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配合109年2月20日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名稱，爰修正本規範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學校)</u> 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一、 <u>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u> 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本點相關文字，並增列機關及法規簡稱。
二、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據實填具申請表(格式同本要點申請表)，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二、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據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修正本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格式同本要點申請表。
三、服務機關對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公務員提供	三、服務機關對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公務員提供	本點未修正。

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p>四、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p> <p>(一) 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p> <p>(二)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p> <p>(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p> <p>(四) 國防、情治等特定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有無安全顧慮之虞。</p> <p>(五)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p> <p>(六) 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p> <p>(七)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p> <p>(八) 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p> <p>(九)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p> <p>(十) 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p>	<p>四、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p> <p>(一) 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p> <p>(二) 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p> <p>(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p> <p>(四) 國防、情治等特定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有無安全顧慮之虞。</p> <p>(五)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p> <p>(六) 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p> <p>(七)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p> <p>(八) 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p> <p>(九)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p> <p>(十) 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p>	<p>修正「疾病管制局」機關名稱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府各機關學校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範圍，</p>	<p>五、各機關學校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並由政風單</p>	<p>1. 配合現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修正</p>

<p>並由本府列冊送內政部移民署。</p> <p><u>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者，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u></p>	<p><u>位</u>列冊送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p>	<p>本點列管及報送程序。</p> <p>2.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款規定，具有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增列機關告知義務。</p>
<p>六、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者，政風單位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p>	<p>六、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者，政風單位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本府各機關學校</u>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由首長審核。</p>	<p>七、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由首長審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本府各機關學校</u>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如遭遇急難或事故，應依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人事或政風單位，或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助處理（聯絡專線-本府人事處：886-5-2228803，本府政風處：886-5-2222770）</p>	<p>八、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如遭遇急難或事故，應依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人事或政風單位，或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助處理（聯絡專線-本府人事處：886-5-2228803，本府政風處：886-5-2222770）</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公務員返臺後，應依本要點<u>規定期限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u>。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u>所屬機關學校</u>反應。</p>	<p>九、公務員返臺後，應於<u>一星期內填具赴陸意見反應表</u>（格式如附表二）。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u>機關</u>反應。各機</p>	<p>配合現行本要點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p>

<p>本府各機關學校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p>	<p>關學校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p>	<p>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規定，修正返臺通報表名稱及報送期限。</p>
<p>十、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u>本府各機關學校</u>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大陸委員會。</p>	<p>十、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各機關學校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p>	<p>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機關名稱為「大陸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本府各機關學校</u>人事單位應按月至內政部移民署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系統上網填報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各項統計數據。</p>	<p>十一、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按月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公務人員赴大陸網路申報</u>」系統（網址：https://nas.immigration.gov.tw/pstm/register.do）上網填報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各項統計數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赴大陸地區網路報送系統名稱。 2. 考量系統網址時有變更，爰予刪除。
<p>十二、本作業規範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p>	<p>十二、本作業規範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p>	<p>本點未修正。</p>